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3-192

甲方（采购人）：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

住所地：济源市承留镇栲栳村

乙方（中标人）：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幢6层24号、25号房

乙方于2023年4月18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黄河三峡济源段湿地本底调查项目 济源采购-2023-192(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黄河三峡济源段湿地本底调查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黄河三峡济源段湿地本底调查项目。

服务内容：

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黄河三峡济源段生物多样性调查、湿地资源调查和湿地绩效评价等三部分内容。

技术标准：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HJ 710-2014）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2011）

《关于发布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公告》（2017年）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湿地生态系统野外观测》（HJ1169—2021）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省市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17960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 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 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 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 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 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 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30%的保函，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538800.00元）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调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3年 04月 20 日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3年 04月 20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71917859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喜博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幢6层24号、25号房
0371-63630259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3年 04月 20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国有济源市南山林场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71917859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喜博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幢6层24号、25号房

0371-63630259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樊喜博（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3年 04 月 20日



山
东
省
有
限
公
司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